

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

若干规定

（2016年8月修订）

一、总则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对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开展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也是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的全面总结，是本科生取得毕业资格和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切实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2. 本科毕业生必须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选题、撰写、指导和答辩等环节。各环节的工作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选题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尽量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生产和科学研究的实际，应当符合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课题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注重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尽量避免宏观选题。

2.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应该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提倡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学生可以选择教师课题的子课题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也可以自己提出研究课题，最后由学生与指导老师协商确定正式题目。鼓励学生从生产实习、实验室、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学生科研项目中组织选题。

3. 选题一旦确定，一般不得中途更换。选题的基本原则为一人一题，如一名教师指导多名学生，应确保每个学生题目有所区别。选题应注意年度题目的更新与题目类型的多样化。

4. 学生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在论文题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查阅资料，了解研究动态，设计合理的研究方案，认真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并经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审定。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应在选题登记表中填写意见并签名。选题经审定后，进入论文（设计）撰写阶段。

（二）撰写

1.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和选题登记表中拟定的方案，达到预期目标，并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完成论文（设计）的初稿撰写工作，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一步修改定稿。

2. 论文（设计）撰写主要培养学生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并根据专业要求有所侧重：

（1）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能将所学知识和技能应用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对

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

(2) 应用文献资料的能力：能独立检索文献资料，并恰当运用。

(3) 外语应用能力：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能够正确运用外文资料。

(4) 设计能力：能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课题要求提出研究方案，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和手段。

(5) 实验、计算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进行分析、设计和计算。

(6) 创新能力：能提出新的见解，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能够对前人的工作有改进或突破。

(7) 写作能力：能独立撰写学术论文，要求论文结构完整，用语准确规范，语言表述清晰流畅，参考文献引用、注释正确，设计图纸的绘制、论文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参考文献等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及科研论文的惯例。

3. 毕业论文（设计）的体例必须符合学术论文的要求，结构完整。毕业论文（设计）的篇幅，论文类一般应不少于 8000 字、设计类一般应不少于 4000 字，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专业由学院酌情确定论文字数。

（三）指导

1. 指导教师要根据课题内容、难度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指导计划，对学生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说明、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学校要求检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认真作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保质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并及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表》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期间由指导教师保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与学生论文（设计）装订在一起，由学院集中存档。

2. 初稿完成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学生在答辩前 10 天，将论文（设计）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首先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指导教师评定部分，给出恰当的成绩（百分制）和评语。答辩前一周，指导教师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交专业负责人。

（四）答辩

1. 答辩前各学院应对本科毕业生所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相应审查，对照相关规定对论文（设计）格式、材料等进行审核，并对论文（设计）的学术道德方面进行审查。学院审查通过，且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的论文才能参加答辩。

2. 各答辩小组首先组织教师对学生论文（设计）进行评阅，再结合学生的答辩情况，经答辩小组充分讨论后，给出答辩小组的评分（百分制）。评分情况须记录在《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答辩评分表》中。答辩记录中要记录所提问题和回答的主要内容，如实填写答辩日期及地点。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合格者，最终成绩记不合格，学生可在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申请补答辩，补答辩以一次为限，成绩以两级记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第一次答辩者，须事先申请缓答辩，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可以参加缓答辩，缓答辩可与补答辩同时进行，成绩按正常评定；未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不参加答辩者，也可以参加补答辩，成绩按两级记分评定。如缓答辩或补答辩未通过者，必须在有效学习年限内申请缴费重做，管理办法与第一次答辩相同。

3. 答辩结束后，各答辩小组将《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答辩小组评定部分（论文（设计）评审意见和答辩意见）填写完整后，与学生论文（设计）一同交至各专业负责人。由各专业负责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进行审定，给出学生论

文（设计）是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评定成绩是否恰当等意见，并将成绩评定部分填写完整。专业审定的最终成绩采用八级记分。成绩评定结束后，各专业负责人将评定表上交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签署意见。

三、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在外单位结合科研和生产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可聘请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学院必须指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负责联系，明确教学要求和进度，协调有关问题。每个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

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1. 帮助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
2. 帮助学生分析论文题目，指导学生收集和阅读有关资料，审核学生填写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
3.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及完成的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及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
4. 指导学生按照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完成后，指导学生论文修改，直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5. 评审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指导教师评定部分，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恰当地评定成绩。
6. 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前准备。
7. 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四、答辩小组

各专业要在学院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按专业成立若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至少由3名教师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主持答辩小组的工作，指导教师不能参与本人指导的学生的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小组成立后，专业负责人将学生论文（设计）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交各答辩小组组长，答辩前应向学生公布答辩分组情况。

1. 答辩前，负责组织评阅本答辩小组学生论文（设计），并根据评阅得分情况在评定表的答辩小组评审部分中给出论文（设计）评审意见。
2. 按照排定日程，负责对本组每位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3. 答辩后，经答辩小组充分讨论，给出最终的答辩小组评分（百分制），并在评定表的答辩小组评审部分中根据答辩得分情况给出答辩意见。
4. 答辩小组的总体工作由答辩组长负责。

五、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为八级记分。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包括指导教师评定、答辩小组评定、专业负责人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4个环节。成绩评定环

节如有分歧，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最终评定原则上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为准。

2.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价可以参考《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试行）》执行。

3.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分布情况一般应为正态分布，一个专业中优的比率不超过20%，优良比率总计不超过60%。

4. 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评定一般按照以下办法进行：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5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50%。

六、质量监控

1. 学校教务处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宏观监控，主要是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总体计划、质量标准、规范要求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组织全校范围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及时反馈跟踪，指导督促学院进行整改。组织随机抽检部分本科生毕业论文。

2. 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具体监控管理。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学院长、各专业负责人、指导教师等共同协作，做好毕业论文的工作计划、开题审定、论文指导、答辩组织、成绩评定等各环节，严格按照学校工作时间节点安排执行，确保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七、总结归档

1.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及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并撰写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告，报教务处备案。

2. 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存包括选题登记表、毕业论文（设计）原件、指导记录表、答辩记录及答辩评分表等材料，保存期限为4年，《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交档案馆保存。

八、学术道德

毕业论文（设计）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依据教育部令第34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